

临高县财政局

中共临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临财采函〔2021〕1号

临高县财政局 中共临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批复第一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函

临高县财政局、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临高县教育局、临高县司法局、临高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临高县妇女联合会、临高县工商业联合会、临高县交通管理总站、临高县交通运输局、临高县公安局、临高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临高县民政局、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以上单位报送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已收悉。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综〔2017〕1611号）和《临高县财政局中共临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临财〔2021〕1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以上单位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在执行《目录》时，应把握以下几点要求：

(一) 根据《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进本单位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本单位行政机关履职需要、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且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凡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应当逐步将财政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

(二) 《目录》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范围，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尽可能逐步实施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行政机关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行政机关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不得将应由行政机关直接承担的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交由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

(三) 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二、对未纳入《目录》但又确需购买的服务事项，应当报经县财政局、中共临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调整实施，同时应及时调整修订《目录》。

三、请收到批复的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将各自的《指导性目录》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布，同时县财政局统一在临高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附件：1. 临高县财政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

3. 临高县教育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 临高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 临高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 临高县妇女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 临高县工商业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 临高县交通管理总站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9. 临高县交通运输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 临高县公安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1. 临高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2. 临高县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3. 临高县农业农村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